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经审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共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份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蓝天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蓝天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25.0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因蓝天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50.00万股，同时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376.00万元，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最终认购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本次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麦澜德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1、蓝天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K1YU3J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股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蒋晓刚 总经理：金明炜

经核查蓝天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蓝天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蓝天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蓝天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南京证券系蓝天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蓝天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蓝天投资系南京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3095%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蓝天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蓝天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蓝天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蓝天投资出具的承诺，蓝天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蓝天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蓝天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年6月6日

备案日期：2022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规模：2,37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情况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12.63%	高级管理人员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8.42%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563.00	23.70%	高级管理人员
4	屠宏林	副总经理	255.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5	周干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佳澜健康董事、总经理	240.00	10.10%	核心员工
6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0	11.78%	高级管理人员
7	邵振刚	医疗销售总监	200.00	8.42%	核心员工
8	杜辉	CMO首席品牌营销官	170.00	7.15%	核心员工
9	张金龙	研发支持部经理	168.00	7.07%	核心员工
合计			2,376.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佳澜健康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4)设立情况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6月22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为SVT475。

(5)实际支配主体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工作，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限售安排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蓝天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蓝天投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2166】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战略配售对象/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佳澜健康	指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指	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	《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战略配售方案》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16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T日	指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2166】号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办法》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证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蓝天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K1YU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证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主承销商、蓝天投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投资系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3095%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蓝天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证明等文件，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规模	2,37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6日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到期日	2027年6月6日
管理人	华泰资管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资管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管理人拥有的权利如下：“(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根据资产管理合司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确认表》，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2.63%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42%
3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3.00	23.70%
4	屠宏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	10.73%
5	周干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佳澜健康董事、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10.10%
6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80.00	11.78%
7	邵振刚	医疗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8.42%
8	杜辉	CMO首席品牌营销官	核心员工	170.00	7.15%
9	张金龙	研发支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8.00	7.07%
合计				2,376.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述，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劳动合同、相关会议决议、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佳澜健康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其中蓝天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25.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麦澜德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250.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认购规模不超过2,376.00万元，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蓝天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同意其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华泰资管与发行人签署《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并承诺除法律法规允许之外，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不同时作为本次发行之网下配售对象参与询价配售。

3、限售期限

蓝天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蓝天投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4、资金来源

根据蓝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蓝天投资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蓝天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蓝天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蓝天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蓝天投资

根据蓝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蓝天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蓝天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蓝天投资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蓝天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蓝天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蓝天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蓝天投资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经核查，蓝天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2、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资管与发行人签署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资管或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合法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经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VT475)，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具备《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蓝天投资、华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8月1日

(上接A18版)

申购简称为“麦澜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7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8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37.50万股“麦澜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8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8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8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638.924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
联系人：陈江宁
电话：025-69782957
传真：025-6978295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